忠府办发〔2022〕39号

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县政府政策性文件公开

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建设法治政府的部署和要求，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行政法规等文件规定，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政府政策性文件公开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43号）、《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忠县人民政府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办法的通知》（忠府

办发〔2020〕23号）、《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修订）的通知》（忠府办〔2021〕104号）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县政府政策性文件公开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准确认定公开属性。严格执行《忠县人民政府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办法的通知》，以县政府（含县政府办公室，下同）名义印发的所有下行文和平行文，起草部门（多个部门共同起草的，由牵头起草部门负责、其他部门配合，下同）要明确“主动公开”或者“不予公开”属性，并在文件附注位置准确标注。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必须认定为“主动公开”；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豁免公开情形的，可以认定为“不予公开”；一般不得认定为“依申请公开”。拟认定为“主动公开”的，起草部门要从政治、法律、政策、保密、文字、公开时机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内容表述准确、公开时机得当。

二、广泛征求公众意见。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区、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起草部门或者重大行政决策承办部门要发布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按照《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37号），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要予以说明。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7日（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按照一般不少于7日要求执行）。征求意见期结束后，还应当公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应当说明理由。

三、扎实做好政策解读。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或者政策解读工作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解读的其他政策性文件（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应急预案、规划计划等），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开展政策解读。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单位做好解读工作；以县级部门（单位）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制发单位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多个单位联合发文的，牵头单位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政策解读要以“社会公众准确理解政策、下级机关准确执行政策”为目的，使用形象化、通俗化的语言，说明政策措施的出台背景、政策依据、目的意义、主要内容、核心举措、适用对象、执行标准（时限）、注意事项以及政策中涉及的关键词和专业名词解释、新旧政策差异对比，涉及政策兑现的，还应当注明政策兑现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时间等。坚决杜绝照搬照抄原文、“以文件解读文件”等形式主义问题。各起草单位要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属于解读范围的政策性文件，至少应当发布2种及以上展现方式的解读材料，其中文字解读为必选解读材料，还可运用一图读懂、动画、音频视频等任选一种或多种展现形式制作解读材料。

四、规范开展信息发布。认定为“主动公开”的县政府政策性文件，应在成文日期之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发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要及时在本单位网站转载，并通过政务公开专区等平台进行宣传推广，抓好县政府政策性文件的贯彻落实。其中，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版本为标准版本，严禁将内部收发文系统提供的版本发布到互联网。政府网站发布政策性文件时，应当标题规范、内容完整，注明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基础信息，并提供在线浏览和下载链接。同时，各单位要严格落实《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37号）制度，及时公开本单位承办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决策草案全文、草案及解读、意见征集情况等信息。

五、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县政府政策性文件及其政策解读信息公开发布后，起草部门要密切关注各方反映，监测收集相关舆情。发现社会公众或者执行机关存在模糊认识、误解误读的，要主动对接宣传、网信部门，在其指导下于24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进行引导和纠正；对虚假和不实信息，要在及时回应的同时，将涉嫌违法的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县公安局、县委网信办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起草部门要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府网站，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

六、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各起草单位要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压实工作责任，健全理顺政策性文件公开工作机制。起草县政府政策性文件时，要认真做好公开属性认定、公开征求意见、政策解读等工作，切实把好“出口关”。上报代拟稿时要附具《忠县人民政府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审核表》（如认定为“不予公开”，还应附具认定依据材料）、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合法性审查情况、《政策解读方案》和文字解读材料等材料。县政府政策性文件公开发布后，要认真做好转载推广、舆情监测、关切回应等工作，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七、持续强化监督检查。县政府办公室将按季度对县政府政策性文件的公开属性认定、公开征求意见、政策解读、公开发布、关切回应等有关工作进行检查，发现不标注公开属性、标注“此件不公开”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未公开征求意见或者征求意见结果未公开、未同步报送《忠县人民政府公文公开属性

认定审核表》《政策解读方案》和文字解读材料、应解读未解读、解读质量不高、公开发布不规范、社会关切不回应等情况的，将对起草部门进行通报批评，通报结果纳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以本单位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公开工作通知参照本通知执行，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政策解读机制和政策性文件公开发布机制。县政府办公室将不定期对各单位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公开工作进行抽查，并纳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

 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委，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2日印发